中国共产党朔州市平鲁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2

一、本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3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3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3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3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3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3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3

九、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3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3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3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四、政府采购情况 4

五、绩效管理情况 4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

七、其他说明 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

（二）其他说明 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2、监察委员会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职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3、负责检查处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监察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4、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5、承办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1、机构设置

平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为处级行政单位。纪委、监委下设办公室、宣传部、信访室、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二室、三室、四室、五室、六室十二个职能室。

2、人员编制

我单位行政编制73名，事业编制31名，按实有人数82人预算，现在职82人，其中副处级2人，正科21人，副科27人，科员30人，新录用2人。退休人员13人，其中副处7人，正科3人，副科1人，工人2人。公务用车9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收入预算116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64.35万元；支出预算116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0万元。2021年预算较2020年增加78.5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预算较2020年减少0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3.4万元，较2020年减少3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 较2020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万元，较2020年减少3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2020年预算按照不高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列支，2021年按车辆经费执行标准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本级机关运行财政拨款预算327.9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 79.98万元，增加24.38 %，主要原因:增加了福利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无绩效管理目标

2、绩效目标情况

无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单位现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

2、房屋情况

房屋面积 0平方米。

**七、其他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中国共产党朔州市平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